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712號

原告 全球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科葆

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因思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范煥堂